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10

###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

## I 選舉主席

譚耀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建議方案詳情，包括用作計算該方案的原則及公式，以及符合獲得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向那些受影響的本地漁工建議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的詳情；

(b) 以清單列出當局與受影響拖網漁民就特惠津貼建議方案所達成的共識及出現的爭議；

- (c)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2011年4月訪問內地，以反映香港漁民對於在內地水域發展捕撈漁業的意見，以及就兩地之間的漁業發展如何加強聯繫及合作交換意見的資料；
- (d) 有關本地水域魚獲的數字；
- (e) 就陳偉業議員對魚網網眼的大小施加規管的建議作出回應；
- (f) 就部分委員提出有關擴大指定海魚養殖區，以方便拖網漁民轉而從事海魚養殖作業的建議作出回應；及
- (g) 加強對非本地漁船非法捕魚進行執法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4.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以協助他們轉型至可持續的漁業相關作業，表示失望及不滿。王議員表示，他會繼續為受影響的漁民爭取免息條款。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向相關的內地當局反映黃容根議員有關不應准許使用具破壞性的捕魚用具的意見。

##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下稱"事務委員會")剛於2011年3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學者就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故此，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邀請公眾就修訂公告提出意見。應委員要求，主席請秘書向並非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提供有關團體／學者就此項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1年4月14日將團體／學者就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送交委員傳閱。)

7.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1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7月19日

《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1 - 000726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727 - 000741	主席	致序辭	
000742 - 00121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宇人議員	邀請公眾就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提出意見	秘書向並非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成 員的委員提 供團體／學 者就此項建 議提交的意 見書
001211 - 0018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  -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171章，附屬法例B)，指明拖網工具屬規例所列的器具類別，以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該等工具進行捕魚活動的背景；及  - 概述向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建議方案、向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一筆過補助金，以及自願回購拖網漁船安排(下稱"該計劃")</p>	
<p>001856 - 003021</p>	<p>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要禁止所有類別的拖網捕魚作業；</li> <li>- 部分／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分別有多少；</li> <li>- 符合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li> <li>- 會否向拖網漁船船東提供財政支援，讓他們改裝其船隻，以便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的漁業相關作業；</li> <li>- 如何識別拖網漁船船東及漁工之間的僱傭關係；</li> <li>- 本地水域的魚獲</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種類的拖網捕魚作業會被禁止；</li> <li>- 按照海事處的紀錄，共有約 1 100 艘拖網漁船，而當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估計約有 400 艘；</li> <li>- 為禁止拖網捕魚工作而將成立的一個跨部</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本港水域魚獲(如過去兩年)的數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門專責小組會制訂有關的資格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協助那些受影響的拖網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作業，他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當局正檢討貸款基金的機制、條款及資格準則，使基金更切合漁業界的需要，特別是受影響的拖網漁民；</li> <li>- 約有8 000名本地漁工受聘在漁船上工作，估計有約1 000名本地漁工受僱於400多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及</li> <li>- 受影響的本地漁工申請一次過補助金時須提供文件證據</li> </ul>	
003022 - 00425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新的魚類養殖場地；</li> <li>- 向有意在內地發展業務的漁民提供協助；</li> <li>- 檢討水產養殖的可持續發展政策；</li> <li>- 處置交回的船隻；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僱用的非本地漁工作出補償；及</li> <li>- 改善水質</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正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區的可行性；</li> <li>-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會於2011年4月訪問內地，以反映香港漁民對於在內地水域發展捕撈漁業的意見，以及就兩地之間的漁業發展如何加強聯繫及合作交換意見；</li> <li>- 關於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當局會探討可否提供較低息率，以協助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li> <li>- 在回購計劃下交回的拖網漁船不會重售予內地；及</li> <li>- 非本地漁工不會獲提供一筆過補助金</li> </ul>	
004251 - 00514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內地當局溝通，為本地漁民探討在內地的商機；及</li> <li>- 與漁業界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保持聯繫</li> </ul> <p>除上文所述的回應外，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hr/>	<p>政府當局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於2011年4月到內地訪問，探討漁業界在內地的商機提供資料；就與內地當局在本地漁民於內地發展漁業的商機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與業界一直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合適方法保持溝通；及</li> <li>- 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後，仍約有2 800艘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li> </ul>	達成的共識／協議提供報告
005146 - 00572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項目會否顧及對海洋環境的影響；</li> <li>- 非本地漁船是否獲准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事工程項目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會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下獲得充分評估及處理；及</li> <li>- 當局已對涉及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的非本地漁船採取執法行動。正如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的文件所述，當局已建議在即將提交的《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中制定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的條文</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1 - 010903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否考慮准許拖網漁民繼續在指定時段內在香港水域的一些指明區域進行拖網捕魚；</li> <li>- 政府當局如何估計特惠津貼建議方案所需的撥款；</li> <li>- 較年青一代的受影響本地漁工日後的生計；及</li> <li>- 本地漁工的年齡分布及400多艘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服務年期</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禁止並不可行，同時會令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在保育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方面的目標難以達致；</li> <li>- 撥款估算包含3個部分：(a)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該金額是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依循的現有公式計算而釐定，漁民在受影響水域所得的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乘以7年(倍數)，而該項估計價值是取自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1989至1991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b)</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向約1 000名受影響本地漁工提供的一筆過補助金；及(c)回購約400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估計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正就釐定特惠津貼所採用的倍數與業界磋商。撥款建議的細節會在5月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護署會為有興趣轉到可持續發展漁業及相關作業的本地漁工安排培訓課程</li> </ul>	
010904 - 01233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惠津貼架構的資料，如用作計算特惠津貼方案的原則及公式，以及符合獲得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li> <li>- 向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是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依循的現有公式計算而釐定，漁民在受影響水域所得的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乘以7年(倍數)，該項估計價值是取自漁農自然護理署</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向受影響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建議方案詳情，包括用作計算該方案的原則及公式；以清單列出就特惠津貼建議方案與受影響拖網漁民所達成的共識及出現的爭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稱"漁護署")在1989至1991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而該倍數仍有待與業界商討後方可敲定。特惠津貼建議方案的細節會在5月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或可考慮向主要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提供特惠津貼，但有關詳情仍有待落實；及</li> <li>- 受影響本地漁工及其僱主均須提供證據，以證明其一筆過補助金的有關申請。漁護署亦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嘗試取得其他證據，以核實其資格</li> </ul>	
012336 - 01382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促進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如以載客作休閒漁業的船隻牌照取代商業捕魚的船隻牌照、擴大指定海魚養殖區、建造人造魚礁及對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的捕魚活動加強執法；及</li> <li>- 會否考慮規管魚網網眼的大小</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2011年3月的事務</li> </ul>	政府當局就魚網網眼的大小施加規管的建議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當局將會實施一連串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禁止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及設立漁業保護區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先前曾研究是否需要規管魚網網眼的大小。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後，規管漁網網眼大小的需要會大大減少。倘若日後認為有必要對其他漁網的網眼大小加以規管，可透過2011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漁業管理措施下的有關文書來處理</li> </ul>	
013827 - 014942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拖網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作業的措施詳情；</li> <li>- 政府當局會如何提升養殖業的現有作業環境，以鼓勵受影響漁民轉而從事海業養殖作業；及</li> <li>- 會否考慮擴大指定海魚養殖區</li> </ul> <p>除上文所述的回應外，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委員參閱有關提供</li> </ul>	政府當局就委員擴大指定海魚養殖區的建議提供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培訓、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及與內地當局及有關政策局／部門聯絡，以協助漁民轉至可持續發展作業(如休閒漁業)的措施；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正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區的可行性</li> </ul>	
014943 - 01531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訪問內地，並與內地政府交流時，應考慮漁業界的意見；及</li> <l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li> </ul> <p>除上文所述的回應外，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難有充分理據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並正考慮把息率降低(如1%至2%)</li> </ul>	
015320 - 01583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漁業貸款的條款；及</li> <li>- 就內地漁業界使用具破壞性捕魚用具的意見</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政府當局向有關的內地當局反映委員認為不應准許使用具破壞性的捕魚用具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會接受其他有轉售價值的替代品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及</li> <li>- 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內地當局反映委員認為不應准許內地漁民使用具破壞性的捕魚器具的意見</li> </ul>	
015831 - 02014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對非本地漁船非法捕魚採取執法行動的措施；</li> <li>- 如何解決其他漁業相關行業面對的問題；</li> <li>- 漁業界能否參與當局於2011年4月到內地的訪問</li> </ul> <p>除上文所述的回應外，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會考慮如何盡力加強對本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li> <li>- 特惠津貼只會向那些因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受影響的人發放；及</li> <li>- 政府當局及業界各自有其與內地當局會面的途徑</li> </ul>	政府當局就加強對非本地漁船非法捕魚進行的執法所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46 - 020641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建議方案推行細節的時間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9日